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5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85,101,000元。详见公司2017年0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度，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资金。公司已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一、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了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860410504

二、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